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收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经研究决定，拟提名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张昌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选举何连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何连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何连俊先生简历

何连俊先生，1981年8月出生，法律硕士。历任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副主任科员；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主任科员；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纪委委员；四川省天然气管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筹备工作组组长、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何连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川能动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川能动力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何连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川能动力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